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淑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6500號），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720公克）暨其外包裝袋1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管（驗餘淨重0.6136公克）暨其外瓶1個，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淑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5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0720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管（驗餘淨重0.6136公克）（聲請書誤載0.6163公），均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因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1月7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65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而扣案之米白色粉塊1包（驗前淨重0.0740公克，驗餘淨重0.0720

01 公克)；淡棕色透明液體1管(驗前淨重0.6440公克，驗餘淨
02 重0.6136公克)，經送驗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03 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5日航藥鑑字
04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紙(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
05 度毒偵字第2978號卷第193至197頁)附卷足憑。堪認上開扣
06 案物確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7 規定，沒收銷燬。又海洛因產生之細微結晶粉末、液體殘
08 渣，部分必已沾附於外包裝袋、外瓶內，若欲完全析離，雖
09 非不可能，但此舉對毒品危害防制政策之施行，並無特殊助
10 益，且徒費執行之成本，故其外包裝袋、外瓶應視同毒品，
11 除須扣除鑑驗用罄無從再予處置部分外，應併依毒品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以符執行之
13 實際，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1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玲櫻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陳菁徽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